

水利會職員採雙軌制 確保工作權益！

- 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不影響水利會人員陞遷。

未來人事制度採公務人員與農田水利會人員分流雙軌制，水利會內有較高職缺出缺時，還是由農田水利會職員陞遷，不會被具公務人員資格者佔去。

- 水利會現行的退休制度，不會因改制而變差。

改制後水利會人員仍適用農田水利會人事管理規則，退休制度與現行相同，不會改變。

- 水利會的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改制後，工作權有法律保障。

水利會技工、工友、約僱人員的工作權會納入法律保障，改制升格後仍繼續聘用。

- 改制後，現職水利會人員不會被迫調到遙遠的外地上班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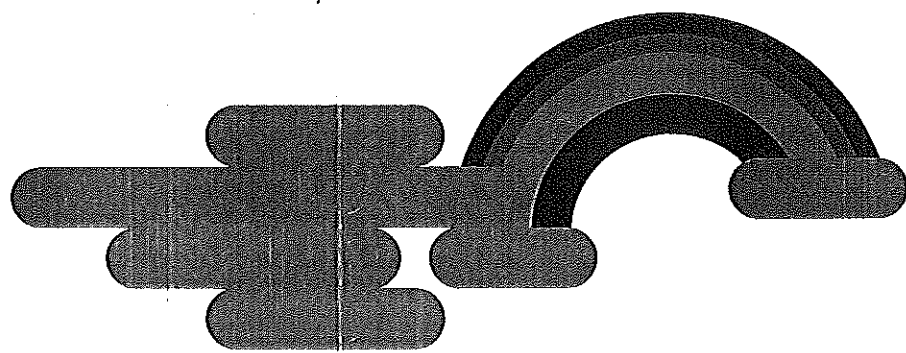
配合組織改造，農業部下設農村及農田水利署，並成立6個分署，全國17個農田水利會將納入分署，水利會人員除自願請調情形外，所有人員都維持在原水利會灌區內工作地點，繼續服務農民，不會被迫調到遙遠的外地上班，影響家庭生活。

- 現有水利會人事、主計、輔導等一條鞭單位與人員續留服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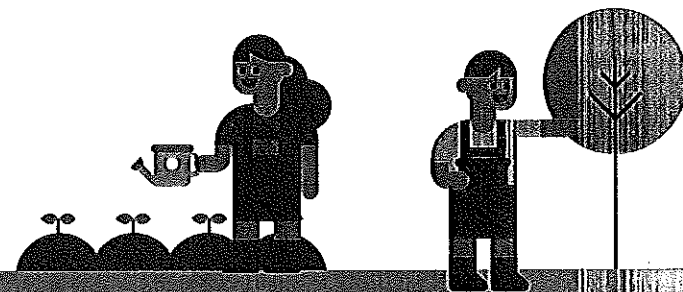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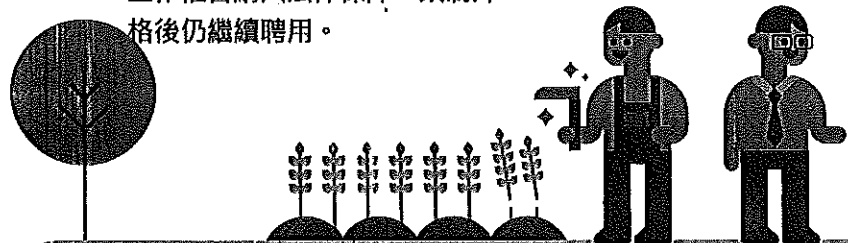
依規劃，改制後的人事、主計、輔導人員仍在農田水利會辦理相關業務。

- 改制後之水利會主管仍可望保有主管職務。

農委會將與銓敘部及人事行政總處等機關研商訂定改制條例，朝向維持現有水利會主管(組長、主任、股長、站長)員額編制規劃，以法律保障現有主管員額數。



農田水利會 改制升格 公務機關 好處多更多！



農民照過來 好康報你知！

● 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更多農民可受益。

全國68萬公頃以生產糧食的農地，還有37萬公頃不在農田水利會的灌區，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，這些農地會逐漸有水利建設，便有更多農民可享受灌溉的好處。

● 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，農民服務不打折。

改制為公務機關後，水利小組和工作站仍存在，農民有灌溉問題，還是繼續可找小組長、工作站幫忙，服務不會打折。

● 改成公務機關，水利會的財產不會被挪用。

農田水利會財產，會以專款專用方式，使用在農田水利事業，政府也會持續以公務預算投資農水路等設施，讓灌溉排水更順暢。

● 水利會改制後，處理灌溉水污染比較有效率。

水利會改制為政府機關，就有公權力可直接處罰污染灌溉水的公司或個人，不用再轉一手找環保機關處理，有助於保護灌溉水質，降低農地與農作受污染的機率。

升格後

農民享受
100%
灌溉服務

農田水利會升格改制公務機關

灌區內
水利會服務面積
31萬公頃農地

46%

灌區外
可耕作地面積
37萬公頃農地

54%

